

領收證

一金六百貳拾參圓也

但此金係是賣渡苗栗二堡舊社庄壹參六番壹參

七番壹參八番持分權應得拾分之貳土地價格金壹千

貳百元之內

右之領收後也

大正七年旧曆八月廿一日

領收人郭再傳

爲中人林 碧

買主

林金喜殿

